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胡海若、罗小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4 人，代表股份 190,163,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3%。其中：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66,273,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9%；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7 人，代表股份 23,889,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之一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 项议案(含第 2 项议案中须逐项表决的事项)是特别决议提案,未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6、7、8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未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5、9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获得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4、6、7、8 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提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胡 海 若

罗 小 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